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計畫(附件 1)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本院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調解能力及家事法律知識，爰依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辦理專業研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三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
四、地點：彰化地方法院 8 樓大禮堂

五、連絡人：許曉萱書記官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1.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（優先報名）。
2. 其他法院家事調解委員。
3. 有興趣加入家事調解領域之社工師、心理師、精神科及身心科醫師、律師、大學相關科系教授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。

七、人數上限：70 人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日期	114年9月25日（星期四）
08：45~09：00	上午報到
09：00-09：10	長官致詞
09：10-10：30	**離婚與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實務** 梁法官晉嘉 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法官
10：40-12：00	**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實務** 楊法官鑫忠 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法官
12：00-12：20	**綜合座談** 主持人：黃庭長楹榆 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長
12：20-13：45	意見交流及午餐時間
13：45-14：00	下午報到
14：00-17：00	**家事事件涉及家庭暴力之調解評估與技巧** 何教授振宇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17:00	賦歸

家事調解委員研習報名表

姓名		職　　稱	
服務單位		參加日期	114 年 9 月 25 日
聯絡電話			□素食 □葷食
E-mail			

聯絡人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紀錄科

書記官　許曉萱

電話：(04) 8343171 分機 5026

傳真：(04) 8331579

報名參加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前將報名表傳真至本院，並請來電確認（04）8343171 分機 5025、5026、5027、5018。

★報名後如無法參加研習，請通知聯絡人。